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6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孔曉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孔曉娟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